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4年11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3,631	7.35%	145,682	-8.07%
其中:境内航线	13,067	4.57%	141,302	-10.37%
地区航线	80	48.15%	830	194.33%
国际航线	484	227.03%	3,550	559.85%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93.33	3.94%	2,229.60	-4.31%
其中:境内航线	185.74	1.39%	2,171.96	-6.43%
地区航线	0.86	58.92%	9.43	213.20%
国际航线	6.72	198.33%	48.21	717.28%
三、货邮吞吐量(吨)	8,635	5.66%	109,440	-0.64%
其中:境内航线	8,431	3.20%	108,408	-1.55%
地区航线	1	-65.23%	19	41.69%
国际航线	203	23795.06%	1,014	4686.59%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4年11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344	10.51%	116,658	-5.51%
其中:境内航线	10,820	7.33%	112,596	-8.32%
地区航线	80	48.15%	830	194.33%
国际航线	444	241.54%	3,232	792.82%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71.80	5.16%	1,933.33	-2.54%
其中:境内航线	164.51	2.37%	1,877.50	-4.97%
地区航线	0.86	58.92%	9.43	213.20%
国际航线	6.43	201.35%	46.40	806.30%
三、货邮吞吐量(吨)	6,872	6.48%	89,372	5.38%
其中:境内航线	6,668	3.37%	88,339	4.21%
地区航线	1	-65.23%	19	41.69%
国际航线	203	23785.78%	1,014	4686.21%

备注: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居然智家,证券代码:000785,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电话、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如有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67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16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68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洁仪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1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69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通报、传达,组织内部部门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描述

公司2022年累计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674.59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25.25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4.18%。你公司2022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但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

二、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不及时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为避免上述问题再次发生,截至本整改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对于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公司于11月8日以临时公告形式补充披露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收到相关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

(2)公司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秘办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详细列示需要提报的重大信息及量化标准,形成《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自查表》,同步给财务部等相关业务部门;董秘办将持续更新各事项的披露标准,确保各业务部门实时掌握各事项是否已达披露标准;并于每月中和每月末向相关部门发送提示提醒提报信息,持续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披露。同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一级负责人牵头,按照各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日常决策及日常运作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自查相关需披露事项是否已达披露标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否及时,强化重大信息传递、审议及披露流程,以确保各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3)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重要数据提供部门,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同步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增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加强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考核追责制度,进一步明确相关人员在工作履职中存在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失职失责行为的追责制度,并加大与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力度,切实加强相关人员的自身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

三、整改总结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根据《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要求积极开展整改,既是对监管要求的落实,也是公司的一次自我规范和提升。

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事项管理,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定期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部门、各子企业主体对应披露事项的识别、认定的责任和程序,确保公司应披露事项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强化规范意识,努力提高规范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70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可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6日
- 回售期内“天创转债”停止转股
- “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天创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创转债”。截至目前,“天创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天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天创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计息天数为176天(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1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176/365≈0.87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87=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天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9”,转债简称为“天创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

(四)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天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天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20-39301538

邮箱:topir@topscore.com.cn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1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5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运电路”)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实际控制人佘英杰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豪国际以20.20元/股的价格向顺控集团协议转让世运电路170,546,596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25.90%。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4]21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的《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复[2024]21号)。佛山市国资委和顺德区国资局原则同意顺控集团协议受让世运电路股份合计170,546,596股股份,受让后取得实际控制权,具体交易行为和交易对价以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2024年10月18日,新豪国际、佘英杰与顺控集团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将每一股标的股份的对价由人民币20.20元修改为人民币19.90元;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3,445,041,239.20元修改为人民币3,393,877,260.40元。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过户数量为170,546,596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5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685,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焕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396,742	99.3316	3,419,302	0.5328	869,130	0.13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054,961	96.7839	3,419,302	2.5642	869,130	0.65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议案1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郑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8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3	-	2024/12/24	2024/12/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3,502,6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087,434.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3	-	2024/12/24	2024/12/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5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5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11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陇南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独一味制药为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仁制药”)向工商银行陇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对应的流动资金贷款可降低佛仁制药的综合融资成本,有利于佛仁制药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改善。独一味制药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佛仁制药其他股东曹明月也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工业园区1号

法定代表人:谢晓光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丸剂、片剂、糖浆剂、颗粒剂、膏剂、散剂、酊剂、浸膏剂、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不含国家专控)收购、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普通口罩、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清洁用品的生产与销售;非织造布(熔喷无纺布、湿法无纺布)及口罩原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仁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间接持有佛仁制药80%的股权,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佛仁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068,921.09	191,642,620.29
净资产	-50,666,140.90	-46,526,220.84
负债总额	162,725,061.99	238,168,841.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3,500,000.00	84,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725,061.99	203,168,841.13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2,702,649.26	58,363,215.78
利润总额	3,339,136.42	2,970,034.03
净利润	2,992,518.13	2,041,320.06

注:上表所列佛仁制药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债务人: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曹明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7,87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9,619,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杨华辉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4,983,739	99.8537	3,418,770	0.1079	1,217,263	0.038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04,365,0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92,158,6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8,459,972	98.7574	3,418,770	0.9163	1,217,263	0.326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2,653,004	97.8656	1,792,242	1.5569	664,643	0.577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5,806,968	99.1553	1,626,528	0.6304	552,620	0.214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633,466,097	99.2735	3,418,770	0.5358	1,217,263	0.19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不涉及特别决议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TODD&DUNCAN LIMITED(邓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邓肯公司